（上接D46版）

（九）公司对外担保减少为零；

公司2010年年末对外担保余额为7,800万元，其中给山西关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担保4,600万元，给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3,200万元。为进一步解除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积极与相关银行沟通协调，提前还款、置换担保等措施持续减少对外担保额度。于2012年2月底前解除所有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为零。

（十）积极选定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法律顾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于2011年5月9日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股份登记服务协议》；聘请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恢复上市的法律顾问。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的申请材料。

（十一）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

2011年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4次，各专业委员会5次，审议提案64项。各项提案进一步规范，参会、委托、表决的程序更加标准，各项工作的职责更加明确。

通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9,509万元，净利润为862.3万元，每股收益0.01元。实现了扭亏为盈，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恢复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时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方面更加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十二）恢复上市材料的报送

1、2012年3月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文件，201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2］第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

2、201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恢复上市补充材料的函》（公司部函［2012］第6号），公司根据深交所的要求督促、配合大股东尽快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重组进展情况；

为消除退市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在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拟将本公司全部资产及除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置出，向由五矿铝业新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售，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配套融资。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10月1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书已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程序；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7日将本次重组的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于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1876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关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8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1876号），根据要求＊ST关铝组织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于11月22日报送了答复报告。

2012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5次会议审核＊ST关铝的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无条件通过。

六、本次重组情况说明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1、上市公司持续亏损，面临退市风险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电解铝及铝加工行业景气度差，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市场需求减少，出现全行业亏损局面。受铝行业持续低迷、行业产能过剩而竞争加剧、电价高、人员多、负债率高等因素的影响，＊ST关铝主营业务毛利不断下降，2008-2010年连续三年分别亏损4.98亿元、7.12亿元及2.19亿元。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2011年以后，全球电解铝市场缓步复苏、供需关系有所改善，公司通过内部挖潜、降本增效，201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万元。然而，2012年1-6月，由于铝锭价格下跌、电价上调、85KA电解铝生产线停产、生产成本增加、华圣铝业当期亏损等原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923.14万元。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近期深交所出台退市新规，本公司存在较大退市风险。本公司需要通过资产重组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避免退市。

2、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推动稀土产业整合

201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将稀土行业发展升级为国家战略，并明确提出用1-2年基本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稀土行业格局。五矿集团积极响应，组建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旨在通过组建大型稀土集团推动行业整合和技术实力提升，不断促进我国稀土产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五矿集团通过一系列兼并收购、联合重组等措施，实现在中重稀土主要资源地（江西、广东、湖南、福建）的战略布局，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质量最高的中重稀土贸易商和生产商。五矿集团借助资本市场，加速稀土资源整合，提高稀土应用领域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国家稀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我国稀土产业国际实力。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障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原盈利性较差的电解铝及其深加工资产将被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五矿稀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盈利状况良好、发展潜力大的稀土资产注入本公司，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规模大、技术领先、具备较高市场份额和较强竞争力的稀土公司，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2、上市公司成为五矿集团的稀土分离业务发展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五矿集团的稀土分离业务发展平台和资本市场融资平台。通过产业发展效率的提高、市场融资效率的拓宽，本公司的稀土业务将实现跨越式发展。

3、促进国家稀土资源整合、推动产业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整合中国稀土资源、推动产业升级为战略，凭借产业和资本的双轮驱动作用，继续开展收购兼并整合国内外稀土资产，提高行业集中度，减少恶性竞争；打造稀土全产业链，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引进，在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促进中国稀土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转型。

（三）本次重组具体方案

本次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1、重大资产出售；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2两项内容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3、3项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资产出售

2012年9月27日，本公司与山西昇运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本公司3,000万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向山西昇运出售，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本公司与山西昇运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6月30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925.54万元，经本公司与山西昇运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为925.54万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062），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置出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925.54万元，模拟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9,393.60万元，增值额为20,319.14万元；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12,149.54万元相比，评估增值额为13,075.08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0,867.92	58,044.14	7,176.22	14.11
2	非流动资产	123,400.65	136,498.58	13,097.93	10.6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70,125.31	76,737.76	6,612.45	9.43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45,412.69	47,340.32	1,927.63	4.24
9	在建工程	5,382.30	4,581.41	-800.89	-14.88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730.36	7,839.09	6,108.73	353.03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00	0.00	-750.00	-100.00
20	资产总计	174,268.58	194,542.72	20,274.14	11.63
21	流动负债	50,914.18	50,914.18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142,748.00	142,703.00	-45.00	-0.03
23	负债合计	193,662.18	193,617.18	-45.00	-0.02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393.60	925.54	20,319.14	104.77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年9月27日，本公司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75%、12.45%、10.04%、2.51%股权（合计100%股权），并向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10%、10%股权（合计100%股权），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五矿稀土及上述自然人协商确定。

本次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9月28日），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暂停上市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8元/股。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1号和第BJV1031D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6月30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65,638.21万元，经本公司与五矿稀土及自然人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65,638.21万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060、20120061），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本公司向五矿稀土、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发行合计313,252,606股，其中向五矿稀土发行235,228,660股，向魏建中发行38,279,827股，向刘丰志发行30,869,836股，向刘丰生发行7,717,459股，向廖春生发行578,412股，向李京哲发行578,412股。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目前资本市场及稀土原矿及相关产品市场情况，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22,465万元。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6,491,745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应在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1年内（即2013年12月20日前）完成。

4、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向五矿稀土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及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部分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廖春生、李京哲与＊ST关铝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稀土研究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无法达到本次资产评估中的利润预测数，五矿稀土、廖春生和李京哲需按原持有稀土研究院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因此，廖春生和李京哲认购股份自本次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5、过渡期间损益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或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ST关铝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由＊ST关铝和山西昇运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审计基准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ST关铝和山西昇运双方应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10日内完成对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和支付。

置入资产中五矿赣州稀土在过渡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ST关铝享有或承担，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五矿赣州稀土原股东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按各自持股比例向＊ST关铝以现金形式补足；置入资产中稀土研究院在过渡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ST关铝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稀土研究院原股东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按各自持股比例向＊ST关铝以现金形式补足。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损益或净资产变动由＊ST关铝、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和李京哲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基准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各方应在确认后10日内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交付或补足。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五矿稀土和山西昇运为本公司关联公司，五矿稀土、山西昇运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2011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773.60万元，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5,638.21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总额比例为14.977%，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权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对照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配套融资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五矿股份（直接持股）	195,366,600	29.90%	195,366,600	20.21%
五矿稀土	0	0	235,228,660	24.33%
五矿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	195,366,600	29.90%	430,595,260	44.54%
魏建中等5名自然人	0	0	78,023,946	8.07%
其他公众股东	458,033,400	70.10%	458,033,400	47.38%
总股本	653,400,000	100.00%	966,652,60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为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变，为五矿集团。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根据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专项法律意见》，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满足豁免要约收购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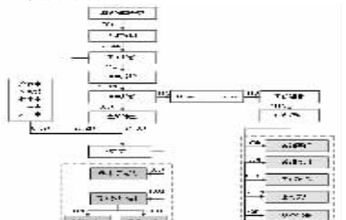

七、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2012年7月18日，五矿集团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2年9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口头批复；

2012年9月27日，＊ST关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ST关铝与山西昇运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及李京哲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签订《盈利补偿协议》；

2012年9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060、20120061、20120062），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获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2年10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954号），原则同意＊ST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2012年10月15日，＊ST关铝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1月21日，＊ST关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2月7日，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并获无条件通过；

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号）；

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交割协议的相关议案，＊ST关铝与山西昇运签署《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ST关铝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

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交割协议的相关议案，＊ST关铝与山西昇运签署《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ST关铝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

2012年12月24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五矿赣州稀土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变更为＊ST关铝，持股100%；公司名称变更为"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2］第0413587号），核准稀土研究院股权变更事项，稀土研究院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ST关铝持股1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ST关铝已于2012年12月28日办理本次增发股份预登记，预登记数量为313,252,606股，增发后＊ST关铝的股份数量为966,652,606股。

2、置出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约定，＊ST关铝应将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ST关铝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交付至山西昇运名下。置出资产交割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置出资产交付

根据＊ST关铝与山西昇运于2012年12月31日签署的《资产负债整体转移交接单》，＊ST关铝已将全部资产、除五矿股份对＊ST关铝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与标的资产业务有关或经营标的资产业务所需的合同、需移交的档案文件等资料交付给山西昇运。

②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办理

除关铝热电30%的股权权利外，＊ST关铝所持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已变更为山西昇运持有，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准工商局	核准时间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80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28
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21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67.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25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16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49	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17

＊ST关铝和山西昇运已向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的资料，根据运城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盐湖分局于2012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局"已受理其转让过户申请，转让过户工作依据相关法规正在审核办理中"。

根据＊ST关铝与山西昇运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及《资产负债整体转移交接单》，前述资产的实质性所有权已经转移给山西昇运，且山西昇运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的风险，包括可能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无法交割或过户的风险等，并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与＊ST关铝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在职职工的用人单位主体已经变更为山西昇运。

山西昇运于2012年12月28日向＊ST关铝支付了资产出售的价款925.54万元。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置出资产已完成交付或过户的资产账面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为138,474.04万元，占同时点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174,268.58万元的79.46%；置出资产已完成交付或过户的资产评估价值（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为165,396.96元，占同时点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194,542.72万元的85.02%。

（三）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1、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利润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344号），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五矿赣州稀土的净利润为15,536,399.85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利润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345号），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稀土研究院的净利润为1,889,504.67元；根据＊ST关铝与五矿稀土、魏建中等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在前述期间实现的利润由＊ST关铝享有。

2、拟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利润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346号），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ST关铝的净利润为-206,757,584.2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751,008.70元）；根据＊ST关铝与山西昇运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前述期间发生的亏损由＊ST关铝承担。

截至目前，＊ST关铝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稀土研究院、五矿赣州稀土盈利预测和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ST关铝将在有关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相关后续事项

1、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ST关铝仍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置出资产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告书公告之日，关铝热电30%的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ST关铝和山西昇运已向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的资料，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ST关铝与山西昇运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及《资产负债整体转移交接单》，前述股权与资产的实质性所有权已经转移给山西昇运，且山西昇运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的风险，包括可能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无法交割或过户的风险等，并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3、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严格履行。

4、募集配套资金

＊ST关铝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范围内募集本次重组涉及的配套资金，相关工作将在后续期间完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置入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中部分资产尚未完成过户，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置出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已经转移至山西昇运，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因此，公司恢复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1号）。

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情况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与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北京	母公司	周中枢	投资管理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北京	实际控制人	周中枢	投资管理

②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赣州市	黄康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北京海淀区	黄康	稀土分离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100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五矿赣州稀土所属）	国有控股	赣州赣县	刘丰志	矿产品加工	100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五矿赣州稀土所属）	国有控股	赣州定南县	魏建中	矿产品加工	100

③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的企业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关联方交易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年1-6月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3,196.93	7.47%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623.93	1.2%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23.98	0.17%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年1-6月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726.48	15.83%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0.13	0.00%	3,196.58	1.2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56.41	5.83%	21,857.91	8.41%
	提供劳务	市场价	96.00	0.11%	194.00	0.07%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61.54	0.53%	5,333.58	2.05%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606.84	4.16%	16,187.18	6.23%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3.66	0.04%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222.22	0.86%

③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年1-6月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协议价	213.01	151.72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协议价	23.02	45.91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协议价	85.10	96.6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7.28	
合计			328.40	294.23

截止2012年6月30日，五矿赣州稀土对江西依路玛、江南荧光、东林照明的委托贷款均已收回。

④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50.51	50.51	50.51	50.51
应收账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016.00	40.16		
应收账款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4,147.10	41.77	7,950.00	79.50
预付账款	五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231.00	
预付账款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3,633.50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2,505.30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2,003.63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1,503.0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589.74	

⑤关联方存款、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507.00	31,000.88
短期借款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主要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旗下的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为国内工艺最为先进稀土全分离企业之一，位于稀土行业产业链的中上游环节，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稀土贸易商以及下游的稀土深加工企业（如荧光粉企业、节能灯企业、钕铁硼企业、稀土金属冶炼企业等）。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体现在上市公司与重组后五矿集团下属贸易平台、稀土深加工企业之间的备考关联销售，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①向北欧金属销售稀土氧化物商品

赣县红金于2011年11-12月与北欧金属签订稀土氧化物出口销售合同，销售总金额2,535万美元，合同实际于2012年元月执行完，关联交易发生金额13,726.48万元，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15.83%。此项交易系偶发性交易，北欧金属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再与定南大华（赣州）稀土开展稀土贸易业务。

②向有色股份稀土部销售稀土氧化物商品

有色股份稀土部为国内主要的稀土贸易商，在国内稀土贸易流通领域具有重要地位，赣县红金、定南大华与其保持着长期的供销合作。由于稀土部并非公司制企业性质的经营实体，不具备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在备考报表期间内与五矿赣州稀土之间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

③向发光材料、东林照明、江南荧光、江西依路玛、华日稀土销售稀土氧化物商品

由于五矿赣州稀土是国内最大的稀土分离企业之一，占有市场优势地位，并且其产品具有质量稳定、纯度高的特点，江南荧光、江西依路玛作为荧光粉加工企业，发光材料作为荧光粉贸易企业，东林照明作为节能灯加工企业，华日稀土作为稀土金属冶炼企业，由于产业链分布的原因，在备考报表期间内上述各方与五矿赣州稀土之间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与承诺

①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②五矿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ST关铝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ST关铝的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集团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关铝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关铝股份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五矿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集团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五矿集团作为关铝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五矿集团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关铝股份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五矿集团已就未来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及规范与五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恢复上市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ST关铝存在关联交易，待有关的承诺实施后，将有利于逐渐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五矿集团已经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五矿集团及所属企业基本情况

五矿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被中央列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53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五矿集团以金属、矿产品和机电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为主，兼具金融、房地产、货运、招标、承包工程和投资业务，是一家实行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

本次交易前后，五矿集团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五矿集团所属一级子企业基本情况如下。其中，五矿股份是五矿集团主营业务的运营主体。

五矿集团一级子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类型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88.384	2,906,924.29	投